

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宝审服农字〔2023〕57号

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眉太公路 MTTJ6 标段项目经理部：

太白县林业局《关于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眉太公路 MTTJ6 标段项目经理部后沟弃土场临时使用林地的请示》（太林字〔2023〕128 号）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和《陕西省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眉太公路 MTTJ6 标段项目经理部后沟弃土场临时使用太白县咀头镇拐里村集体林地 4.8524 公顷，按林地类型分，防护林林地 4.1659 公顷、能源林林地 0.6865 公顷。使用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准之日起算，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

筑物。

2. 涉及采伐临时使用林地林木的，你单位要依据法律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3. 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。严格按照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现状图所示范围使用林地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、破坏植被等行为。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，必须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，归还林地，并自觉接受市、县林业部门的监管。



抄送：市林业局、太白县林业局